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筠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64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8日向申辦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分期款為99,800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1日起分期於每月1日清償，第一期繳付4,729元，第2期起每期應繳付4,741元，分期繳付如有遲延繳納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未到期之分期款另加計按年息16%給付之利息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18,464元、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明細、繳款記錄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